

辽宁省文物局文件

辽文物行政〔2021〕21号

关于“世观·致远 2021年春季艺术品” 拍卖会拟拍标的的审核批复

北京中天信达拍卖有限公司：

我局对你公司拟于2021年7月4日，在沈阳市君悦酒店举办的“世观·致远 2021年春季艺术品”拍卖会拟拍标的的进行了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拟拍标的的共计580件/套，没有国家文物局规定的不得作为拍卖标的的文物，可以拍卖。

二、拍卖后需要出境的标的的，须根据文物进出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出境审核。

三、请你公司按此批复举办拍卖会，并在拍卖结束后30

天内将拍卖记录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本批复不作为对上述标的品质及瑕疵等的认定。

五、本批复或批复文号须登载于拍卖图录或相应的宣传品的显著位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国家文物局

辽宁省文物局

2021年5月31日印发